

惠市环建〔2026〕6号

关于惠州市普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8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惠州市普来德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市普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48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惠州市普来德电子有限公司原位于惠州市惠阳三和开发区二环路南侧中达科技园，现拟搬迁至至惠州市惠阳区三和街道拾围村上美路71号卡酷尚工业园内并进行改扩建，建设年产48万平方米线路板建设项目，属于惠州市东江流域内的迁改扩建项目。迁改扩建完成后厂区总占地面积约22192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线路板生产，年产线路板48万平方米，其中刚性双面板14万平方米，刚性多层板34万平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的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

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全厂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各类废气应采取成熟高效的处理技术处理达标后排放，各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表建议值。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氰化氢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颗粒物、甲醛、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柔性版印刷的II时段标准限值；印刷、丝印、烤板等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限值；喷锡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值；厨房油烟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及在线监测设备，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氯化氢、硫酸雾、锡及其化合物、氰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甲醛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4限值;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限值。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控制在1.8810吨/年、7.1826吨/年以内,均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厂区内自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综合废水预处理系统、络合铜废水预处理系统、有机废水预处理系统、含铜废水预处理系统、含镍废水预处理系统、含氰废水预处理系统、铜氨废水预处理系统、回用系统。项目含氰废水、含镍废水含第一类重金属污染物,单独处理后单独回用,不外排,产生的含一类重金属的废水浓缩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外排的生产废水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印刷电路板企业”间接排放限值、《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1中“珠三角”相应排放限值的200%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后,再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入惠阳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建成后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分别控制 200 吨/天（60000 吨/年）、2.4 吨/年、0.12 吨/年以内，不超过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特别做好生产区、危险物质存放场所、危废暂存间、废水收集罐区和生产废水输送管网区等重点防渗区域的污染防治工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基础防渗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固体废物。厂区内需设置足够容量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项目产生的废蚀刻液、含氰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落实电子数据采集与对接要求，建立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机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并依法处

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排污口的设置，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八）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实际排污之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要求，依法及时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

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广东惠之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